责任编辑:王增益 版式设计:郑娜莉 电话:0571-87799117 E-mail:702415371@qq.com

试驾全新一代林肯航海家

体验漫游钱塘的乘风惬意

今年作为林肯“求变、焕新”之年，当下的林肯在坚持美式豪华、林肯之道、价值营销“三大坚持”基础上，通过提供更加多元的豪华产品和不断进阶的客户体验，实现“品牌价值升维”，助力林肯在中国市场的第二次发展提速。

作为感受全新“林肯之道2.0”的最佳空间，杭州林肯之道体验中心以“美式豪华俱乐部”为设计理念所打造，融合了最纯粹的美式豪华体验、生动丰富的整合数字互联和多元化生态化的客户共创体验。作为业界客户体验的标杆，林肯之道基于林肯对中国客户数字化、智能化不断升级的需求，创新打造沉浸式体验旅程。从明星车型展示区到星光大道展车廊，从匠人工作室到林肯生活精品区，无论是空间设计还是人文氛围，无论是硬件设施还是专属服务，都充满了纯正的美式风情。

试驾体验沿着西子湖畔岸线一路漫游，放下日常生活中的倦意，静揽窗外的曲院风荷、柳浪闻莺。得益于全新一代林肯航海家拥有的38个声学包，以及5层结构声学降噪玻璃，瞬间隔绝喧嚣，搭配ANC主动降噪系统营造极致静谧的座舱环境。打开一首浪漫的美式音乐，身临其境般的至臻音效从傲视同级的14扬声器Revel®音响中奔涌而出，将座舱打造成你专属的私享美式音乐剧院。同时，全新一代林肯航海家的座舱还是一个超能装的美式大HOUSE，同级更大的车身尺寸，合理的内部空间布局，真正实现“套内”空间更大，公摊面积更少，“得房率”最高，将车内空间利用率发挥到极致，灵活空间布局随心自在掌控。在放倒第二排后，2463L同级最大后备箱空间，轻松装下全家人的大件小件，从容开启每段旅程。

除了听觉与宽奢空间的极致享受，全新一代林肯航海家还配备了同级领先的24向电动调节前排0压舰长座席、傲视同级的超宽大后排美式沙发，拥有加热、通风、记忆等功能，辅以6向手动可调更贴合、更柔软、承托效果更好的前排航空头枕及4向后排头枕，让驾乘者彷佛投入一个温暖的拥抱，一秒疏解压力。不仅如此，通过智能AI语音打开车辆的舒享时氛功能，11种香氛主题随心任选，以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多重感官梦幻联动，打造出一个舒适、懂你、智慧的第四空间。在城市的喧嚣中找到一片宁静栖所，沉浸式感受美式豪华带来的奢适惬意。

西湖的隽美风光宛如一幅素雅的水墨江南画卷，吸引了无数旅人前来打卡。驾驶着全新一代林肯航海家穿过熙熙攘攘的街道，得益于其全系标配新一代林肯Co-Pilot 360TM 2.1智能助驾系统，驾驶者可打开i-ACC智能自适应巡航功能，并开启LCA车道居中辅助功能，车辆便可根据设定巡航速度，结合地图限速和道路限速标识，自动控制最高车速并跟车行驶。以全知全能的智能驾驶保障消除行车焦虑，安心享受旅途风景。

此外，全新一代林肯航海家新增车道内主动避让功能，让车辆能够与大型货车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近距离变道会车时的安全无忧。全新配备的ALC自动变道辅助功能，可实现拨动转向灯拨杆触发自动变道，一键完成变向超车，带来轻松舒适的驾驶体验。同时，该系统也可通过智能识别最佳变道时机，以避免碰撞事故的发生，全面提升驾驶安全。

纵乘长风，破万里浪。全新一代林肯航海家带着以百余项豪华配置带来的全场景综合实力，助力时代中浪们开启多元化的品质生活，乘“长风”之势，展“破浪”之姿，安心畅享每段旅程。

本报记者 孙侠 王增益

豪华挑战者再启征途

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自成一派

8月11日，捷豹路虎“胜临其境 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胜境之旅”登陆杭州，正式开启挑战者之旅。门庭若市的湖滨路步行街，“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胜境之旅”的大型展示装置岿然而立，豪华格调自成一派。为了让用户深度体验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的不凡实力，现场精心设置三大挑战场景，与用户共同践行无惧极限、行无不克的挑战精神。活动现场，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强悍的全地形能力得到了直观呈现。交互式LED橱窗模拟出了雪地、沙地、泥泞、赛道、岩石、涉水六大出行场景，嘉宾们在虚拟场景中与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共同直面各种极端路况的挑战，尽情体会行驭绝地的无限快意。

记者试驾了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传承路虎越野基因，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凭借路虎引以为傲的ATRS全地形科技，让每一次出发都如履平地。第二代Terrain Response®智能全地形反馈适应系统可为车辆提供7种地形模式，并且车辆发动机、变速器、差速器和底盘系统的响应方式都会随之调整，有效提升车辆稳定性。基于优越的全地形几何技术，当车辆切换到越野模式，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的接近角可达33°，离去角达30°，纵向通过角达26.9°，离地间隙高达281mm，无论面临何种极限路况都可以减少车辆底盘的磕碰，增强障碍路面、陡坡、积水道路的通过及脱困能力，随时保持优雅姿态从容行进。同时，高达900mm的涉水深度赋予了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同级最优的涉水表现，即使深水区域也能轻松应对，将出行场景进一步拓展。

胜境纵行挑战环节的复杂路况，堪称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卓越性能的最佳试炼场。车辆全系标配英杰力3.0T直列六缸双增压发动机，最大功率达510马力、最大扭矩达700牛·米，百公里加速仅需5.4秒，澎湃的动力储备和积极的动力响应，让每一次起步加速都更富激情。双速分动箱在低速四驱状态下可放大扭矩2.93倍，为车辆提供精确的速度控制。

爬坡过程中驾驶员视线难免受阻，此时全地形透视技术可通过车身周围摄像头采集数据，显示出车底视觉盲区中的路面状况。驾驶员通过“透明引擎盖”便可轻松观测四轮行驶轨迹，以获得更加通透的驾驶视野，让行驶更加安全。同时，智能动态空气悬架可调节空气弹簧气室体积，在确保车身更加稳定的同时，也使得驾驶反馈更加灵敏，无论是激进驾驭，还是舒适畅行，都能随心切换。

全新一代揽胜运动版，无论是越野穿越山川陡途，还是城市穿行，让每一个热爱生活、渴望突破边界的你，都可以体会到想要的生活主张。

本报记者 孙侠 王增益

4挡电混SUV皓瀚DH-i上市

8月12日，东风风神的全新车型“皓瀚”正式上市，作为2023年度热门SUV，它搭载了被业界誉为“中国最强电混”的马赫电混DH-i技术，百公里综合油耗低至4.2L，0百加速快至6秒。更可喜的是它的上市售价：4款混动车型定价9.99万~13.69万元。9万多元买4挡混动，让年轻的上班族可以买得更轻松。

皓瀚DH-i搭载马赫电混DH-i技术，百公里综合油耗低至4.2L，0百加速快至6秒，同时拥有“0顿挫”的平顺性和超强驾驶质感。

最近，油价再一次“四连涨”，皓瀚DH-i百公里油耗4.2L，为年轻上班族带来了省钱福音。在日常通勤最耗油的堵车路段，不停地启动、怠速、缓行以及制动，都可保持纯电驱动0油耗，可谓越堵越省油；而到了急加速路段，凭借目前行业最高的4挡混动及时切入变挡，时刻保持动力系统处于最舒适的最佳工况，做到全场景都省油。

皓瀚DH-i不止于省油，它的0百加速仅需6秒，综合功率达215kW，综合扭矩达565N·m，这样的动力性能，在城市开，电感十足，在每一个红绿灯起步，都能快人一步；在高速开，则后劲更足，马赫动力1.5T混动专用发动机+4挡电驱的黄金组合，让电驱并联的速域区间放大到时速110KM以上，全速域均能享受电驱的快感。

遇到早晚高峰，走走停停十分“烦人”。皓瀚虽然采用4挡混动变速箱，却创造性地融合了“功率分流”，采用ECVT无级变速器调节换挡，从技术上实现了0感换挡，让烦心的上班之途纵享丝滑，堵车不堵心。

皓瀚全新升级后的智能座舱系统，可实现整车功能OTA在线升级，可以不断迭代，保持常用常新。

本报记者 王增益

比亚迪第500万辆新能源车下线

8月9日，比亚迪第500万辆新能源汽车正式下线，成为全球首家达成这一里程碑的车企。这不仅是比亚迪的全新里程碑，更是中国品牌向好向上发展的见证。发布会现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对500万新能源用户、政府部门、媒体朋友、上下游合作伙伴、同行友商及60多万员工表达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比亚迪拥有11个研究院，超9万研发人员，研发总投入超千亿元，现在平均每个工作日递交19项专利申请，获得15项专利授权。比亚迪已推出刀片电池、DM混动、CTB电池车身一体化、易四方、云辇等一系列颠覆性技术，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变革。

比亚迪成为全球首家达成第500万辆新能源汽车下线的车企，这份成绩属于比亚迪，更属于中国汽车品牌。未来，比亚迪将与同行携手并进，共同打造令人尊敬的世界级品牌，为全球汽车工业变革注入中国汽车力量，以领先科技助力全球实现绿色梦想。

本报记者 孙侠

极氪超跑ZEEKR 001 FR曝光

近日，极氪智能科技正式对外公布ZEEKR 001 FR官图，同时发布声明称，极氪001车型没有改款计划，极氪性能巅峰之作ZEEKR 001 FR百万超跑将于技术进化日亮相。根据官方说法，ZEEKR 001 FR售价在百万元以上，目标将打破传统千万级超豪华跑车的性能垄断，带来电动时代的极致驾控体验。

据悉，ZEEKR 001 FR为了实现极限减重，从而突破速度和性能的想象极限，在前唇、侧裙、后扩散器、尾翼以及车顶使用了全车碳纤维空气动力学套件，并采用了轻量化高性能锻造轮毂和碳陶顶级刹车盘。

作为吉利汽车集团旗下高端智能纯电品牌，极氪品牌自2021年成立，迄今已推出了3款车型，分别是极氪001、009及极氪X。其中极氪X今年6月才正式开始交付，据悉首个完整交付月，极氪X即在20万元以上紧凑豪华市场超越宝马X1，晋级前三，并成为前十名中唯一的中国品牌。

本报记者 王增益

天台先龙新墙体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3102310025589，声明作废。
天台欣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3102310055655，声明作废。
三门县正大汽配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310220108940，声明作废。
海宁市胜隆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江山市左邻右舍方禄副食品加盟店**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裕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遗失**特种设备证书，编号：LD23021601-0094，声明作废。
海宁市可咔希服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武义韵皓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杭州余杭区太炎中学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余民[2008]44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1日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15日

注销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永建中学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余教[2008]22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1日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15日

注销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舟枕中学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余教[2008]22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1日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15日

注销公告

余杭区余杭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余编办[2020]62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1日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15日

注销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余编办[2020]62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8日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15日

遗失青田县宝雄百货店原公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依盈教育培训学校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终止（注销）办学。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清算组电话18072202828

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经浙江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浙江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浙江自贸区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续，浙江自贸区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前，浙江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万元，浙江自贸区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合并后存续公司浙江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万元，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浙江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继，请合并各方的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合并各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浙江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知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雅馨抵押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雅馨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3年8月7日依法转让给刘雅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刘雅馨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刘雅馨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雅馨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21-38852057；2.刘雅馨：15205211139

附件：抵押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义务人名称	抵押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王钰毓	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上海）个 循 抵 字（2020）第RL20200818002580号	3,715,024.45元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表格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雅馨抵押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雅馨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3年8月7日依法转让给刘雅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刘雅馨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刘雅馨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2023年6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雅馨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21-38852061；2.刘雅馨：15205211139

附件：抵押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义务人名称	抵押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顾问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编号：平银（上海）个抵贷字（2020）第（RL20200601004178）号	1,519,293.04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雅馨抵押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雅馨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3年8月7日依法转让给刘雅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刘雅馨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刘雅馨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2023年6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雅馨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21-38852021

2.刘雅馨：15205211139

附件：抵押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义务人名称	抵押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杨建刘榕	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含最高额抵押条款），合同编号：平银（上海）个循抵字（2020）第（RL20201130002082）号	6804310.12	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雅馨抵押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雅馨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3年8月7日依法转让给刘雅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刘雅馨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刘雅馨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雅馨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21-38852057；2.刘雅馨：15205211139

附件：抵押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义务人名称	抵押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叶忠明	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含最高额抵押条款）合同编号：平银（上海）个循抵字（2020）第（RL20201023014507）号	1448312.17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结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亚楠抵押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亚楠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3年8月7日依法转让给刘亚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刘亚楠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刘亚楠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2023年5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亚楠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21-38852057；2.刘亚楠：18852121010

附件：抵押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义务人名称	抵押/信用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葛杨、陆杏英	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含最高额抵押条款）编号：平银（上海）个循抵字（2020）第RL20200611002177号	1176683.64	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沪0115民初645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式计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亚楠抵押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亚楠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3年8月7日依法转让给刘亚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刘亚楠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刘亚楠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2023年5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亚楠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21-38852057；2.刘亚楠：18852121010

附件：抵押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义务人名称	抵押/信用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路守华	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含最高额抵押条款）编号：平银（上海）个循抵字（2020）第RL20200423002521号	1096703.97	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沪0115民初646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式计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亚楠抵押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刘亚楠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3年8月7日依法转让给刘亚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刘亚楠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刘亚楠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2023年6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亚楠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21-38852057；2.刘亚楠：18852121010

附件：抵押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义务人名称	抵押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王巧珍陈道生	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含最高额抵押条款）合同编号：平银（上海）个循抵字（2019）第（RL20191230006444）号	1133487.93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结算
王巧珍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上海）个信贷字（2019）第（RL20190625000220）号	21309.86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结算

本版公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